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体育教学部

体育课补考补充规定

我院体育课补考为学期补考，根据我院情况现将补考做一下补充规定。

1、学生在 1 年级时 2 个学期体育课上课出勤率在 50 % 以下，体育课成绩记为 58 分，不得参加正常学期补考。体育课毕业成绩按 58 分处理。

2、学生在 1 年级时 2 个学期早操不合格者，体育课当年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，不得参加正常学期补考，根据各分院学工办每学期出具的（1 年级第 2 学期、2 年级 2 个学期、3 年级第 1 学期）早操不合格名单，如发现该学生还有早操不合格情况，体育课毕业成绩按 59 分处理。

如该学生这 4 学期早操出勤率均合格者，则恢复其学生在 1 年级原始体育课成绩，并报送各分院。

3、学生在 1 年级第一学期，无故不参加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者，一律体育课成绩记为 57 分，不得参加正常学期补考。体育课毕业成绩按 57 分处理。

学生在 1 年级第一学期，参加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》不达标者（60 分达标），一律体育课成绩记为 56 分，在三年级第一学期补测一次，如达标则恢复其当年体育课成绩，不达标学生，体育课毕业成绩按 56 分处理。

4、学生如不违反以上 3 条规定，体育课未达到评分标准而不及格学生，因病缺考的学生（补考需带相关证明）可以正常参加学期补考和毕业清考。

体育教学部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